

# 论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的扩张与限缩

●董欣



**[摘要]** 在民事案件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不诚信诉讼的现象屡见不鲜。诚信原则最早出现在我国民事程序规范体系中,是在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而自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正时,从立法上成为民诉法适用的基本原则。与此同时,新《民事诉讼法》却依然没有对民事诉讼中诚信原则的适用进行明确化,这就使得诚实信用原则由于缺乏可操作性而有被滥用的风险。若不将诚实信用原则落实到具体的规定之中,就难免沦为空洞的法条,不仅浪费立法资源,更不利于司法活动的适用。如何在民事诉讼中具体落实和合理使用诚信原则,是《民事诉讼法》修改后如何适应法律诉讼现实状况的必要问题。

**[关键词]** 诚信原则;恶意诉讼;可适用性;滥用诉讼权利

## Q 民事诉讼诚信原则概述

民诉法的四次修正,有两次都对诚信原则进行了新增或变动,足可见诚信原则并不是一个已经“论无可论”的旧课题。民诉法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后,该原则适用的实践情况是否与立法意图吻合呢?程序法的诚信原则又是否能与实体法的诚信原则保持步调一致呢?这些都是有待实证总结和深入分析的课题。

追溯“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法律概念在诉讼中的起源,按照江伟教授的引介,其最开始是作为私法上的概念,源于罗马法上的诉讼诚信和契约诚信。

在我国,诚实信用原则首先作为民法领域的“帝王条款”,而后才被确立在《民事诉讼法》中。程序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后改称的诚信原则,有一种被实体法牵着向前的立法修法发展现象。民诉法学术界对诚信原则的探讨,从历史沿革、词语定义、适用主体、适用范围、比较研究等方面开展的较多,而对其进行实证研究的较少,且鲜有文章关注到程序中的诚信原则与实体判定中的诚信原则有着适用上的天然差异。站在第三方中立的视角审视,在民事诉讼实践中普遍地存在着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形,虚假陈述、拖延诉讼、伪造证据、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时有发生。基于社会对诉讼诚信的渴望,存在一种普遍共识——为了保证司法的公信力和大众对司法的信任,应该以诉讼法中的诚信原则去保证诉讼诚信。

自2012年我国《民事诉讼法》确立该原则以来,已经十年有余。该原则这十年来在实践中究竟运行得如何,是否达到了原则的预设效果,需要进行大量的数据汇总整理和

深刻的研究反思。

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的确立回应了司法实践中对解决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棘手问题的迫切需要,其确立的目的是以期更好地维护正常司法秩序,引导公众正确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司法权威地位和公信力。诚信原则体现在民事诉讼活动的多层面、全流程,起着重要的引导、调节、平衡、补充的作用,在实体上起着补充法律文本漏洞适应不断变化的时代需求,调节具体适用中个案主体之间利益平衡的作用。同时,它还是一种有悠久历史的价值取向,与我国古人所倡导的“民无信不立”“诚信为本”等思想一脉相承。这体现在各主体在参与民事诉讼中必须本着诚实善意的品质,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滥用诉讼权利、不进行恶意诉讼,使司法资源不被恶意诉讼浪费、保证案件正常审理过程不被恶意打断或拖延,如故意提出管辖权异议或故意上訴拖延时间,而耽误司法执行程序等情况的出现。但是,该原则本身具有高度抽象性和道德模糊性,将其确立在《民事诉讼法》法律条文之中,在司法实践中是否会出现适用诚信原则扩大化的现象?

如果说不同历史时期对诚信原则的立法修法是一个个时间定点,那么诚信原则的适用才是将定点勾连起来的射线。对诚信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进行实证研究,归纳在民事司法实践中适用诚信原则的裁判思路,对其运用的效果进行审查,可以与立法修法状况相结合,在适用中使诚信原则变成“活法”,避免仅凭原则的规范化达成初衷。这有助于理论界和实务界更全面地认识该原则,对于该原则未来在实践中如何被法院更加规范适用提供了思路,以促进该原则发挥

保障参与民事活动的各方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正当利益。

## Q 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的适用情况

虽然我国学界对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的研究已有丰硕的成果,但仍缺乏对该原则确立以来总体的实证研究。从我国民事诉讼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的现象和问题来看,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国民事司法实践中适用的问题并非“空间窄”和“灵活性不足”,而是过于泛滥、过于随意和轻视法律方法。通过实证数据分析找出我国民事诉讼诚信原则适用的主要问题,关键是要解决如何更加严谨地、更加规范地适用诚信原则。通过实证研究方法分析诚信原则在我国民事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验证从诚信理念到立法后诚信原则调整范围,再到司法实践中诚信原则适用的泛化现象。

第一,通过整体数据分析,观察在民事司法实践中是否已经出现了诚信原则扩大化的趋势,以及通过研究个案发现实践中适用该原则的随意性情况。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当事人违反诚信原则而承担哪些后果,因严重违反诚信原则构成犯罪而受刑事处罚的案件多少,需要看这些案件是否需要进入刑事领域,如果不是太严重,是否只需通过民事处罚即可控制,以免超过民事诉讼应有的限度。

第二,对适用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的裁判思路进行归纳,分析在民事司法实践中适用诚信原则的标准是否清晰,对当事人泛化适用诚信原则的表现和原因。第三,进行总结,促进该原则的慎重适用。本文拟在对我国学界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现有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民事司法实践中适用该原则情况的实证研究,通过该原则在我国确立十年以来的适用情况做一个总体的梳理,并对其中的个案展开分析,进而发现该原则在适用中的问题。通过借鉴国外的相关经验,最终提出优化适用我国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的相关建议。

要达到诚信诉讼的目标,除了在民事诉讼中确立诚信原则之外,还必须设立相关配套的法律制度,以此保障该原则的有效遵循。其重点研究的内容就包括当前司法实践中适用该原则存在的问题、发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何在以及如何解决,其他国家的立法实践对我国有哪些借鉴意义。

自我国《民事诉讼法》确立诚信原则之后,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存在以下特点。

第一,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的公开案例为例,该原则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中被大量地引用。依据相关资料统计,在2012年诚信原则入法后,其引用次数迅速得到了增加,究其根本,原因无非有二:其一,民事诉讼迫切需要诚实信用原则,该原则的适用非常符合我国民事诉讼的实际;其二,新法的加入,以及相关文件的下发,各地法院也得以适用。

第二,直接依据该项原则进行审判的人民法院(包括最

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大幅度增加,甚至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自2012年引入该原则至今,尚未全面制定与该原则相配套的法律规则,对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虚假诉讼案件,审判机关因没有与诚实信用原则相对应的法律规则可以引用,只得直接适用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判决。

第三,经过十余年的适用,目前在司法实践中的虚假诉讼现象还是层出不穷。用于规制虚假诉讼行为的诚信原则,除了在审判活动中制裁相关的虚假诉讼行为,更重要的是它背后蕴含的法律的教育职能作用,意为减少或消灭虚假诉讼行为。但自民事诉讼正式确立诚信原则以来,对于不诚信的诉讼行为遏制作用没有那么明显。

第四,在民事案件中的虚假诉讼行为与在刑事案件中的刑事虚假诉讼罪却没有明确的划分标准,将一个虚假诉讼行为是否定为虚假诉讼罪的相关制度尚不完善,是否适用该原则判定当事人构成虚假诉讼罪或许更多依靠的是审判人员的经验与现有的相关制度。

第五,该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寥寥数语的确立,其后的相关立法规定一时也很难完善有关该原则得以有效适用的保障措施、适用内容、实现该原则的价值的配套法律制度规定。将所有有关诚信原则的法律制度整合在一起,其适用内容的针对性、协调性都可谓难以达到完善的程度,足以说明人们对诚信原则的有效适用未做好充分准备。

众所周知,正如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一样,法律能规定民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却无法强迫每一个人在每一个民事案件中的每一个诉讼行为都是诚信的。法律固然要发挥教育职能、形成威慑作用,但法律同时不能失去保护大众权利的职能、丧失大众对法律的信心,民事诉讼的公平价值与效率价值不分高下,作为立法者,要考虑的不仅仅是发挥法律对虚假诉讼行为的制裁,同时还应防微杜渐,以免纵容因不完善的法律制度或因司法审判经验而导致的损害当事人民事权利的现象发生,以至于阻碍了诚信原则的适用。

在诉讼中对抗的双方恪守诚信原则的机制,可以反作用于社会生活,这是道德—诚实信用原则上升为法律之后,对社会诚信生活行为准则—道德的反哺,此举不失为一项崭新的探索。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适用机制,是指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确定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内容,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研究我国诚实信用原则适用现状及成因,在考察、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理论及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在现有条件下以促进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为目的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虽然诚实信用原则起源于罗马法,但作为道德规范的诚实信用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及深厚的文化基础,“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与民事诉讼的其他基本原则相比,诚实

信用原则最能实现与我国传统文化的无缝对接。在2012年我国《民事诉讼法》进行修正之前,我国法律界已经对诚实信用原则予以高度关注,仅在2009年就有三篇法学博士论文专门研究了诚实信用原则。在立法稿征求意见期间,对于民事诉讼是否应确认诚实信用原则,各个方面均发表了充分的意见。其中虽然也有不同的意见,但赞同的意见占绝大多数,最终我国民事诉讼确认了诚实信用原则。

## 民事诚信原则适用机制的完善

诚信原则为惩治虚假诉讼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在民事诉讼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虚假诉讼的存在促使人们必须从立法层面解决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问题,使诚实信用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国外关于诚信诉讼的立法实践经验,不能直接适用于我国。比如,被许多国家法律所确立的宣誓制度,在这些国家的司法实践中发挥了积极的遏制虚假诉讼的作用。而我国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的适用必须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构建适合我国实际的诚信诉讼机制。

我国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适用机制的完善,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第一,完善诚信原则对当事人适用的立法。建议细化《民事诉讼法》第13条,提高“民事诉讼应遵循诚信原则”的明确性,避免将诚信原则的适用单一化。比如,增加内容为“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应履行真实义务,促进诉讼的进行。”对当事人适用的内容具体化、明确化,便于理解、执行,如此将促进诉讼的进行,避免诚信原则适用的泛滥。该建议提高了当事人诚信义务的重要程度,更有利于该原则的适用。

第二,完善诚信原则对当事人适用的配套法律制度。通过设计相应的配套法律制度,增加实务中可以依据的具体措施,将能更全面地实现权利,保障大众权利。比如,增设违背诚信义务的全面赔偿义务,以此来弥补当事人违背诚信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也能在诉讼开始前形成一个威慑力,以减小当事人虚假陈述的动力。

第三,发挥诉讼费罚款对促进诚信原则适用的作用。诉讼费罚款对促进诚信原则的适用具有重要的影响,我国理

论界以及实务界对此尚未形成足够的重视,没有充分发挥诉讼费罚款的重要作用。这是因为根据我国目前关于诉讼费罚款的规定,诉讼费的缴纳金额与案件的审理结果关系不大,诉讼费更大程度地体现的是国家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现代国家均限制私力救济,国家出资设立法院垄断了纠纷处理权,用于解决当事人的私人权利之争,当事人应负担由此发生的诉讼费用。在民事诉讼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是基于财产关系的,是一种利益之争。国务院于2006年颁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了诉讼费的收费标准,以及诉讼费分担的依据等内容。该办法规定的内容与原、被告双方的经济利益有重要联系,进行适当的设计有利于促进诚信原则的适用。本文仔细研究了该办法的规定后发现,该办法对促进诚信原则适用的内容规定不足,有的条款甚至发挥了阻碍作用。

诚信原则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贯穿于整部《民事诉讼法》中,适用于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诚信原则的适用对于实现诉讼的公正性以及提高审判效率具有较大作用。为保障对该原则的适用,应建立一系列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仅仅通过对《民事诉讼法》部分条文的修订是不可能完成的,为此,必须对《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梳理,使《民事诉讼法》各项制度之间相互促进、有机协调,共同实现民事诉讼的价值。对此,笔者抱着热切的期待,希望通过自己的学习和研究,能够为该项原则的适用工作尽绵薄之力。

## 参考文献

- [1]潘庆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研究[D].南昌:江西财经大学,2019.
- [2]巢志雄.我国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现象、问题与完善——兼以法国民事诉讼的理论争论与实务判例为参照[J].比较法研究,2015(03):137-154.
- [3]俞飞.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之适用研究[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0.

## 作者简介:

董欣(1996—),女,汉族,河北石家庄人,硕士研究生,燕山大学文法学院,研究方向:法学。